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业绩公告**

财务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占总额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占总额 百分比	变动 千港元	%
收入						
— 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117,751	26.3%	352,996	53.5%	(235,245)	-66.6%
— 香港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192,094	42.9%	162,740	24.7%	29,354	18.0%
— 中药保健品	78,858	17.6%	78,098	11.8%	760	1.0%
— 农本方®中医诊所	46,112	10.3%	50,027	7.6%	(3,915)	-7.8%
— 种植	13,254	2.9%	15,731	2.4%	(2,477)	-15.7%
	448,069	100.0%	659,592	100.0%	(211,523)	-32.1%
毛利	262,704		423,353		(160,649)	-37.9%
年内净亏损	(120,214)		(121,877)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下文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报告期间」)之综合业绩连同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经审核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448,069	659,592
销售成本		<u>(185,365)</u>	<u>(236,239)</u>
毛利		262,704	423,3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5,990	12,502
销售及分销开支		(157,383)	(220,006)
行政开支		(157,915)	(168,451)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		(3,022)	—
商誉减值亏损		—	(67,346)
金融资产减值亏损净额		(11,906)	(17,278)
其他开支		(43,467)	(52,939)
融资成本		<u>(24,183)</u>	<u>(27,027)</u>
除税前亏损	5	(119,182)	(117,192)
所得税开支	6	<u>(1,032)</u>	<u>(4,685)</u>
年内亏损		<u><u>(120,214)</u></u>	<u><u>(121,877)</u></u>
下列人士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u><u>(120,214)</u></u>	<u><u>(121,877)</u></u>
母公司普通股权持有人应占每股亏损	8		
基本及摊薄			
— 年内亏损(以每股港仙列示)		<u><u>(30.47)</u></u>	<u><u>(30.95)</u></u>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内亏损	<u>(120,214)</u>	<u>(121,877)</u>
其他全面收入		
于随后期间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换算海外业务的汇兑差额	<u>(24,126)</u>	<u>8,273</u>
年内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项	<u>(24,126)</u>	<u>8,273</u>
年内全面开支总额	<u>(144,340)</u>	<u>(113,604)</u>
下列人士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u>(144,340)</u>	<u>(113,604)</u>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319,763	344,114
投资物业		4,434	6,560
使用权资产		111,314	116,901
商誉		20,993	20,993
其他无形资产		37,640	41,062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40	18,562
生物资产		—	31,048
非流动资产之预付款项		5,370	5,283
递延税项资产		11,047	10,483
非流动资产总值		530,501	595,006
流动资产			
存货		172,380	166,039
生物资产		18,432	33,759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9	131,866	261,406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		49,889	62,351
可收回税项		6,415	2,248
受限制现金及已抵押存款		31,183	25,3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831	59,671
流动资产总值		485,996	610,857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0	137,911	140,679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97,164	97,811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11	410,140	407,671
租赁负债		18,505	13,239
应缴税项		1,439	3,578
政府补助		247	2,336
流动负债总额		665,406	665,314
流动负债净额		(179,410)	(54,457)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351,091	540,549

	附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14,248	24,157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11	48,680	91,997
租赁负债		25,832	19,052
政府补助		1,025	1,174
递延税项负债		3,017	2,611
		<u> </u>	<u> </u>
非流动负债总额		92,802	138,991
		<u> </u>	<u> </u>
资产净值		258,289	401,558
		<u> </u>	<u> </u>
权益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12	306,820	306,042
持作股份奖励计划的股份		(2,859)	(3,221)
储备		(45,672)	98,737
		<u> </u>	<u> </u>
权益总额		258,289	401,558
		<u> </u>	<u> </u>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除税前亏损		(119,182)	(117,192)
就下列各项调整：			
融资成本		24,183	27,027
银行利息收入	4	(475)	(360)
汇兑差额净额	5	84	(711)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亏损	5	—	6
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及购股权开支		268	3,504
Covid-19相关出租人租金宽减		—	(106)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5	23,840	22,66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	19,690	22,278
无形资产摊销	5	5,131	5,201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亏损	5	1,619	1,197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收益	5	(174)	(304)
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亏损	5	36,656	47,459
出售使用权资产之收益	5	(41)	(190)
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5	4,833	8,115
商誉减值亏损	5	—	67,346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	5	3,022	—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亏损	5	10,545	17,033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减值亏损	5	1,361	245
		11,360	103,208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注		
存货(增加)／减少	(8,711)	35,475
生物资产增加	(8,517)	(30,797)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少／(增加)	105,452	(51,190)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减少	(3,367)	7,258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增加)／减少	9,607	(22,563)
政府补助减少	(2,045)	(3,222)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减少	(7,079)	(42,302)
可收回税项减少	(4,168)	—
应付关联方款项减少	—	(5,900)
经营所得／(所用)的现金	92,532	(10,033)
已收利息	475	360
已付香港利得税	(3,702)	(2,831)
已付海外利得税	(742)	(442)
已付中国利得税	(58)	(1,574)
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05	(14,520)
投资活动所得的现金流量		
购买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4)	—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20,828)	(3,093)
收购使用权资产	(841)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96	2,891
出售无形资产所得款项	1	—
增加无形资产	(1,889)	(3,466)
受限制现金及已抵押存款的(增加)／减少净额	(5,800)	9,673
收购合营企业的预付款项	(780)	—
投资活动(所用)／所得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5)	6,005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注		
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行使购股权后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803	—
董事贷款增加	4,610	—
新增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337,499	374,882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340,830)	(330,211)
透支增加	5,547	2,163
租赁付款的本金部分	(19,040)	(33,679)
就租赁负债已付利息	(1,526)	(2,220)
就银行及其他借款已付利息	(22,657)	(24,807)
	<u>(35,594)</u>	<u>(13,872)</u>
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94)	(13,8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21,666	(22,387)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671	75,810
外汇汇率变动的影响净额	(5,506)	6,248
	<u>75,831</u>	<u>59,671</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831	59,6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馀分析		
现金及银行结馀	75,831	59,671
	<u>75,831</u>	<u>59,671</u>
于现金流量表所列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831	59,671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及集团资料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22章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办事处位于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间投资控股公司。于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浓缩中药配方颗粒（「**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及中药保健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的种植及买卖，以及中药（「**中药**」）饮片（「**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及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董事（「**董事**」）会（「**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乃于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由本集团创始人陈宇龄先生（「**陈宇龄先生**」）全资拥有。

2.1 编制基准

该等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披露规定编制。除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物业及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外，其乃根据历史成本法编制。除另有说明外，该等财务报表以港元列报，而当中所有金额均约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净额为179.4百万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百万港元），受到向新国家标准过渡的影响，浓缩中药配方颗粒（「**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于中国内地的销售大幅下降。尽管本集团已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据新国家标准成功登记大部分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本集团来自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销售的经营现金流仍受到严重影响，造成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动负债净额情况。有见及此等情况，本公司董事已考虑下文载列的本集团的未来流动资金及表现和可动用财务资源，以便评估本集团是否将拥有充足的财务资源以按持续经营基准营运：

- (a) 本集团于年结日后已逐步恢复正常营运，且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销售已于其后逐步增加；
- (b) 本集团于香港地区的销售继续增长；

- (c) 本集团继续多元化其产品组合，旨在将其毛利率最大化；
- (d) 本集团正采取措施收紧对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的成本监控，以改善本集团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量状况；
- (e) 于本年度及年结日后，本集团已与银行重续短期银行贷款；及
- (f)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未动用银行融资为84.8百万港元(附注11)，有关款项可用于在本金总额及利息各自到期偿还日期时还款。

本公司董事已为本集团编制涵盖自报告期末起计十二个月期间的现金流量预测。经计及上述计划及措施，连同本集团内部产生的资金及未动用的银行融资，彼等认为本集团在可预见将来将具备充足营运资金可为其营运拨资，并在其财务责任到期时履行。因此，董事认为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实属恰当。

合并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之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倘本集团能透过其参与投资对象承担或享有可变回报之权利，并能够向投资对象使用其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即现有权利可使本集团有能力指挥投资对象之相关活动)，即代表本集团拥有投资对象之控制权。

于一般情况下均存在多数投票权形成控制权之推定。倘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少于投资对象中多数之投票权利或类似权利，本集团于评估其是否对投资对象拥有控制权时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 (a) 与投资对象的其他持有投票权人士的合约安排；
- (b) 源自其他合约安排的权利；及
- (c) 本集团的投票权及潜在投票权。

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乃按与本公司相同的报告期间及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附属公司的业绩乃自本集团获得控制权之日起合并并持续合并至该等控制权终止之日为止。

损益及各项其他全面收入均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即使这导致非控股权益出现亏绌结余。所有集团内公司间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与本集团各成员公司间之交易有关的现金流量均于合并账目时悉数抵销。

若相关事实及情况表明上述的三大控制要素中的一个或多个要素出现变化，本集团重新评估其是否控制投资对象。并无失去控制权的附属公司的拥有权变动乃入账列为权益交易。

若本集团失去对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其须终止确认(i)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ii)任何非控股权益的账面值及(iii)于权益内入账的累计汇兑差额；并确认(i)所收到代价的公允价值，(ii)任何保留的投资部分的公允价值及(iii)任何于损益产生的盈馀或亏绌。先前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的本集团应占部分重新分类至损益或留存溢利(如适用)，基准与本集团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所用基准相同。

2.2 会计政策变动及披露资料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的财务报表首次采纳以下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修订本)	物业、厂房及设备：拟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项
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修订本)	亏损性合约—履行合约的成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随附说明示例及香港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本)

应用该等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于本期及过往期间的财务表现及状况及／或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披露概无重大影响。

2.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该等财务报表中，本集团尚未应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二零一一年)(修订本)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资产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本)	售后租回租赁负债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修订本)	保险合同 ^{1,5}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首次应用—比较资料 ⁶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	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 (「二零二零年修正本」) ^{2,4}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	附带契诺的非流动负债(「二零二二年修正本」)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声明第2号(修订本)	会计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本)	会计估计之定义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本)	产生自单一交易之资产及负债相关的递延税项 ¹

¹ 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³ 尚未厘定强制生效日期，惟可供采纳

⁴ 由于二零二二年修正本，故二零二零年修正本生效日期延迟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此外，由于二零二零年修正本及二零二二年修正本，故修订了香港诠释第5号财务报表的呈列—借款方对包含按要求还款条款的定期贷款的分类，以使相应措词保持一致而结论不变

⁵ 由于二零二零年十月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修订本)，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进行了修订，以扩大临时豁免范围，允许保险人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开始的年度期间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而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⁶ 实体于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时应采用该修订本列明之有关分类重迭法的过渡选择权

本集团现正评估该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首次应用时之影响。迄今为止，本集团认为，该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可能会引致会计政策的变动，但不大可能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3. 经营分部资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基于其产品及服务组织业务单位运营，且有如下五个可呈报经营分部：

- (a) 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主要在中国从事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 (b) 香港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主要在香港从事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销售(不包括透过自营诊所进行销售)；
- (c) 中药保健品分部主要在香港、美国和日本从事保健品的生产及销售；
- (d) 诊所分部主要从事提供中医门诊服务及透过自营诊所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及
- (e) 种植分部主要从事中药材的种植及买卖，以及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

管理层分别监控本集团各经营分部的业绩，以作出有关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估的决策。分部业绩基于可呈报分部溢利或亏损评估，这是经调整税后损益的一个计量方法。经调整税后损益以与本集团的税后损益一致的方式计量，惟利息收入、汇兑差额净额、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及购股权开支、非租赁相关的融资成本、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及所得税开支除外。

分部间销售于合并时抵销。分部间销售及转让乃参考用于按现行市价向第三方销售的售价处理。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经营分部的收入、溢利及其他分部资料。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香港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中药 保健品 千港元	诊所 千港元	种植 千港元	抵销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注4)：							
向外部客户销售	117,751	192,094	78,858	46,112	13,254	—	448,069
分部间销售	124,501	7,311	417	—	76,276	(208,505)	—
	<u>242,252</u>	<u>199,405</u>	<u>79,275</u>	<u>46,112</u>	<u>89,530</u>	<u>(208,505)</u>	<u>448,069</u>
分部业绩	(23,246)	54,018	(2,032)	(5,735)	(54,109)	—	(31,104)
对账：							
利息收入							475
汇兑差额净额							(84)
股权结算的股份奖励及购股权开支							(268)
融资成本(不包括租赁负债利息)							(22,657)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65,544)
除税前亏损							(119,182)
所得税开支							(1,032)
净亏损							<u>(120,214)</u>
其他分部资料：							
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他无形资产							
折旧及摊销	16,415	2,519	3,728	913	5,396	—	28,9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69	350	6,642	7,509	1,920	—	19,690
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1,298	266	434	—	2,835	—	4,833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亏损							
净额	3,343	452	374	224	6,152	—	10,545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							
资产减值亏损	580	—	—	—	781	—	1,361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	—	—	—	3,022	—	3,022
政府补助	5,006	856	443	934	1,079	—	8,318
资本开支*	<u>43,451</u>	<u>2,647</u>	<u>11,774</u>	<u>8,450</u>	<u>708</u>	<u>—</u>	<u>67,030</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香港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中药 保健品 千港元	诊所 千港元	种植 千港元	抵销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注4)：							
向外部客户销售	352,996	162,740	78,098	50,027	15,731	—	659,592
分部间销售	98,052	7,900	996	—	29,097	(136,045)	—
	<u>451,048</u>	<u>170,640</u>	<u>79,094</u>	<u>50,027</u>	<u>44,828</u>	<u>(136,045)</u>	<u>659,592</u>
分部业绩	61,931	41,083	9,288	(8,044)	(141,870)	—	(37,612)
对账：							
利息收入							360
汇兑差额净额							711
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及购股权开支							(3,504)
融资成本(不包括租赁负债利息)							(24,807)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52,340)
除税前亏损							(117,192)
所得税开支							(4,685)
净亏损							<u>(121,877)</u>
其他分部资料：							
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他无形资产							
折旧及摊销	14,010	2,791	4,393	861	5,806	—	27,8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7,290	1,155	5,626	6,269	1,938	—	22,278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亏损	—	—	6	—	—	—	6
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2,259	570	606	—	4,680	—	8,115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亏损							
净额	12,345	(282)	88	—	4,882	—	17,033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							
减值亏损	245	—	—	—	—	—	245
政府补助	5,992	—	133	77	1,913	—	8,115
资本开支*	<u>40,898</u>	<u>1,306</u>	<u>1,824</u>	<u>8,480</u>	<u>2,006</u>	<u>—</u>	<u>54,514</u>

* 资本开支包括新增使用权资产33,0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363,000港元)。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入		
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	343,715	552,512
销售中药保健品	78,858	78,098
销售中药材	13,254	15,731
提供门诊服务	12,242	13,251
	<u>448,069</u>	<u>659,592</u>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入

分部收入资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销售货品 千港元	门诊服务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货品或服务类型			
销售货品	435,827	—	435,827
提供服务	<u>—</u>	<u>12,242</u>	<u>12,242</u>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入	<u>435,827</u>	<u>12,242</u>	<u>448,069</u>
地理市场			
香港	269,289	12,242	281,531
中国内地	132,301	—	132,301
其他国家／地区	<u>34,237</u>	<u>—</u>	<u>34,237</u>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入	<u>435,827</u>	<u>12,242</u>	<u>448,069</u>
收入确认时间			
于某一个时间点转让的货品	435,827	—	435,827
于一段时间内转让的服务	<u>—</u>	<u>12,242</u>	<u>12,242</u>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入	<u>435,827</u>	<u>12,242</u>	<u>448,069</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销售货品 千港元	门诊服务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货品或服务类型			
销售货品	646,341	—	646,341
提供服务	—	13,251	13,251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入	<u>646,341</u>	<u>13,251</u>	<u>659,592</u>
地理市场			
香港	229,681	12,796	242,477
中国内地	373,634	455	374,089
其他国家／地区	43,026	—	43,026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入	<u>646,341</u>	<u>13,251</u>	<u>659,592</u>
收入确认时间			
于某一个时间点转让的货品	646,341	—	646,341
于一段时间内转让的服务	—	13,251	13,251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入	<u>646,341</u>	<u>13,251</u>	<u>659,59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汇兑收益净额	—	711
政府补助*	8,318	8,115
出售设备及配件之收益	1,687	1,552
银行利息收入	475	360
投资物业经营租赁租金收入总额：		
不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	405	510
其他	5,105	1,254
	<u>15,990</u>	<u>12,502</u>

- * 有关金额指中国有关部门及香港政府发放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就营运融资成本、研发成本及就为改进本集团若干研发项目的研究设施发放的补助相关的中国补贴及补偿，以及香港政府为支持受到COVID-19疫情所带来负面影响的企业而发放的补贴。

5. 除税前亏损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货成本	181,518	229,844
已提供服务之成本	3,847	6,395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23,840	22,66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690	22,278
无形资产摊销	5,131	5,201
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亏损*	1,619	1,197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收益*	(174)	(304)
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亏损净额*	36,656	47,459
出售使用权资产之收益	(41)	(190)
商誉减值亏损	—	67,346
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4,833	8,115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亏损	10,545	17,033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亏损	1,361	245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3,022	—
未计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付款	4,298	6,039
核数师酬金	2,600	2,758
雇员福利开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资及薪金	81,618	80,628
退休金计划供款(界定供款计划)****	9,653	8,964
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及购股权开支	80	562
	<u>91,351</u>	<u>90,154</u>
研发成本***	22,323	25,452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亏损*	—	6
汇兑差额净额*	<u>84</u>	<u>(711)</u>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收益计入综合损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资物业、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亏损、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亏损计入综合损益表之「其他开支」内。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计入综合损益表之「销售成本」内。

*** 于「折旧」项目中披露的2,1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02,000港元)及于「雇员福利开支」项目中披露的7,6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457,000港元)亦计入「研发成本」。

**** 本集团作为雇主并无任何被没收供款可用于扣减现有供款水平。

6. 所得税

本集团须就本集团附属公司所处及经营所在司法权区产生或赚取的溢利，按实体基准缴纳所得税。根据开曼群岛及英属处女群岛的规则及规例，本集团在开曼群岛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毋须缴付任何所得税。

除本集团的一间附属公司为两级利得税率制度的合资格实体外，香港利得税已就年内于香港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6.5%(二零二一年：16.5%)的税率计提。该附属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0港元)的应课税溢利按8.25%的税率计税，其余应课税溢利按16.5%的税率计税。

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美国及日本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分别按21.0%的联邦税率及8.8%的州税率计提美国利得税以及按23.2%的税率计提日本利得税。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营运的法定税率为25%(二零二一年：25%)。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培力(南宁)药业有限公司(「培力(南宁)」)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享有15%(二零二一年：15%)的优惠所得税率。根据现行中国所得税法，从农业、林业、畜牧业及渔场项目获得的收入有权获享所得税减免或豁免，当中，中药材培植项目及有关农业的服务项目(例如农产品初步加工)获豁免所得税。昌昊金煌(贵州)中药有限公司及黔草堂金煌(贵州)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豁免取得税务机关认可的文档及优惠所得税率为0%。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	1,956	4,263
递延	(924)	422
	<u>1,032</u>	<u>4,685</u>

7. 股息

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无建议股息。

8. 母公司普通股权持有人应占每股亏损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母公司普通股权持有人应占每股亏损 — 基本及摊薄 (港仙)	<u>(30.47)</u>	<u>(30.95)</u>

(a) 基本

每股基本亏损的计算方法是母公司普通股权持有人应占亏损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惟不包括本集团购买及为奖励计划持有的普通股。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母公司普通股权持有人应占亏损 (千港元)	<u>(120,214)</u>	<u>(121,877)</u>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394,584,833</u>	<u>393,732,673</u>
每股基本亏损 (以每股港仙列示)	<u>(30.47)</u>	<u>(30.9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4,584,833股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732,673股)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计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于一月一日的已发行股份数目	394,892,941	263,261,961
为股份奖励计划持有的股份所作调整	(896,950)	(1,160,268)
行使购股权	588,842	—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进行供股的影响	—	131,630,980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394,584,833</u>	<u>393,732,673</u>

(b) 摊薄

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有关购股权及股份奖励计划的已发行具潜在摊薄效应普通股，乃由于其对呈列的每股基本亏损金额具有反摊薄效应。

9.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	163,811	269,569
应收票据(附注)	18,346	35,689
	182,157	305,258
减：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	(50,291)	(43,852)
	131,866	261,406

附注：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已订立一系列票据贴现安排(「安排」)以将应收票据(「已贴现票据」)转让至中国银行或第三方公司，账面总值为17,4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无)。根据安排，倘贸易债务人出现违约支付，则本集团须向中国银行或第三方公司赔偿本金及利息亏损。董事认为，本集团已保留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包括与该等已贴现票据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其将继续确认已贴现票据及其他借款的全部账面值(如附注11所披露)。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于应收票据现金流并非纯粹为支付本金及利息，应收票据总额入账列作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资产，且董事认为，已贴现票据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本集团与其客户之交易条款以信贷为主，惟新客户例外，通常我们要求彼等给予预付款项。信贷期一般为一至六个月，主要客户可延长至较长时间。每名客户均有最高信贷额度。本集团力求对未偿还应收款项维持严格控制，并制定信贷控制政策，以将信贷风险减至最低。逾期结余由高级管理层定期审阅。本集团并无就其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实施其他信贷加强措施。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为免息。

于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发票日期划分(扣除亏损拨备)之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个月以内	83,781	93,694
1至3个月	6,720	54,780
3至6个月	4,863	63,800
6个月至1年	28,794	39,417
1年以上	7,708	9,715
	131,866	261,406

10.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贸易应付款项	103,151	116,189
应付票据	<u>34,760</u>	<u>24,490</u>
	<u>137,911</u>	<u>140,679</u>

于报告期末，按发票日期划分之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个月以内	56,005	49,163
1至2个月	23,618	14,364
2至3个月	37,493	11,139
3个月以上	<u>20,795</u>	<u>66,013</u>
	<u>137,911</u>	<u>140,679</u>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为免息及通常按一至六个月之期限结算，长期供应商之期限可予以延长。

11.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实际利率 (%)	到期时间	千港元	实际利率 (%)	到期时间	千港元
即期						
银行透支—有抵押(a)	4.25–5.25	按要求偿还	7,710	4.25–5.25	按要求偿还	2,163
银行贷款—有抵押	2.25–7.00	按要求偿还	153,009	2.25–7.00	按要求偿还	102,844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有抵押(a)	2.31–8.00	二零二三年	174,018	0.85–8.00	二零二二年	200,596
银行贷款—无抵押(a)	4.50	按要求偿还	18,965	4.50	按要求偿还	56,445
银行贷款—无抵押	3.65–5.66	二零二三年	23,117	4.35–5.66	二零二二年	34,619
其他借款—有抵押	8.21	二零二三年	8,208	—	—	—
其他借款—无抵押	8.50–10.00	二零二三年	25,113	11.08	二零二二年	11,004
			<u>410,140</u>			<u>407,671</u>
非即期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有抵押	0.85–5.88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三零年	41,879	0.85–5.73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三零年	66,595
其他借款—有抵押	6.25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五年	6,801	—	—	—
其他借款—无抵押	—	—	—	10.00–11.08	二零二三年	25,402
			<u>48,680</u>			<u>91,997</u>
			<u>458,820</u>			<u>499,668</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析为：

银行贷款及其他应偿还借款：

一年以内或按要求偿还	410,140	407,671
于第二年	9,814	34,92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21,747	28,563
五年以上	17,119	28,511
	<u>458,820</u>	<u>499,668</u>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货币计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港元	127,444	122,327
人民币	328,749	373,805
日圆	2,627	3,536
	<u>458,820</u>	<u>499,668</u>

- (a) 香港诠释第5号「财务报表的呈列 — 借款方对包含按要求还款条款的定期贷款的分类」规定，借款方须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将包含授予贷款方无条件可随时要求偿还贷款的权利的条款（「**按要求偿还条款**」）之贷款总体分类为即期。根据有关贷款协议，本集团包含按要求偿还条款的计息银行贷款为112,9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7,901,000港元），其中须于二零二二年结束时起计一年后偿还之结余36,3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537,000港元）已分类为流动负债。就上述分析而言，该等贷款计入即期有抵押银行贷款，分析后计作须于一年内偿还之银行贷款。上述金额不包括无按要求偿还条款的违约贷款。
- (b)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未遵守银行贷款协议所订明约128,8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68,000港元）之若干贷款承诺。银行贷款128,804,000港元中的89,1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527,000港元）须按要求或于12个月内偿还，且已入账作为流动负债（如附注11(a)所述）；而结余39,6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541,000港元）则须于12个月后偿还，且已入账作为流动负债。于财务报表日期后，已就违反该等贷款承诺取得豁免62,065,000港元。
- (c)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融资（包括透支）为543,6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67,400,000港元），其中已动用458,8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99,668,000港元）。

(d) 下列资产已抵押作为计息银行借款的担保：

	账 面 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177,759	158,870
投资物业	—	6,560
使用权资产	37,669	37,826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8,736	18,562
存货	46,425	42,858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58,255	54,775
已抵押存款	—	25,383
	<u>338,844</u>	<u>344,834</u>

(e)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贷款56,2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33,000港元)，乃根据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计划」)借用，根据计划要求，有关余额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陈宇龄先生个人担保。

12.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普通股	<u>38,750,000</u>
已发行及缴足：	
395,897,275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普通股	<u>306,820</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普通股	<u>38,750,000</u>
已发行及缴足：	
394,892,941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普通股	<u>306,042</u>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价账变动概述如下：

	已发行 股份数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价账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94,892,941	306,042	220,658	526,700
根据股份奖励计划转让已归属股份	—	—	531	531
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94,892,941	306,042	221,189	527,231
已行使购股权	1,004,334	778	315	1,093
根据股份奖励计划转让已归属股份	—	—	67	67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5,897,275</u>	<u>306,820</u>	<u>221,571</u>	<u>528,391</u>

13. 或然负债

本集团于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无重大或然负债。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前景

后疫情时代，随著新冠疫情影响的逐步减弱及防控措施的放宽，全球经济复苏回暖，中国的生产及消费水平亦相应处于恢复中。

我国近年来高度重视中医药产业发展，不断出台有利政策给予产业扶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指出，到二零二五年，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政策和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得到充分发挥。本集团作为中药配方颗粒行业及中医诊所行业的领军者，在新国标政策的背景下，有望利用该等机会，迎来量价齐升的更广阔前景。

展望未来，在香港与内地已恢复全面通关的背景下，社会经济环境迅速恢复，研发、生产、供应及销售链陆续恢复，预计将助力中药配方颗粒行业进一步实现高速增长。此外，国家亦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支持医药企业创新发展，推动「互联网+」运营模式，中国的医药行业亦将迎来新的积极发展。

在中医药研发生产方面，本集团将继续加强研发能力，以推广我们的高品质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继续积极开发以天然成分为特色的创新保健品，不断丰富产品组合，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市场占有率。在加大创新研发力度的基础上，于二零二二年中期，本集团还对中药保健品的营销投入额外资源，相信这也将有益于各类产品未来的销售。在中药现代化方面，本集团将重点推广线上营销，通过营销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以拓宽客户群，藉此为零售市场复苏作好准备。同时，本集团已分配预算，将持续优化农本方中医诊所推出的云端会诊管理系统。利用我们的医疗会诊分析平台，对中医会诊及处方案例进行循证医学研究和大数据分析，我们将提升并为中医师和病人提供全面细致的协助及分析，以全方位支持中药业务。

在店铺零售业务方面，本集团高度重视多元化发展。本集团将不断优化农本方中医诊所，提供现代化中医诊症服务，使用舖换舖的方式改善店铺网络，配合客户需要。本集团将抓住机遇，抢占大湾区市场，合理借鉴已有店铺的成功经验，以特许经营方式开设新连锁店铺，大力开拓大湾区跨境电商新机遇。另外，本集团有意利用其于中国药品市场的经验及优势，透过利用业务的多元化拓展其于内地市场的保健品组合，帮助减少对单一业务的依赖。本集团亦将密切关注和充分利用大湾区的市场优势，通过布局中小型诊所结盟网络，进一步提振中药配方颗粒和保健品的销售额。同时，本集团最新于香港中环开设「农本方特约中医诊所及针灸中心」全新旗舰店，将有助于进一步发展实体零售业务，透过多元化的治疗服务，配套高端品牌及优质客户服务，致力为顾客提供最专业、安全、有效的中医诊治服务。本集团始终坚持进步创新，致力于不断推出高品质产品，迎合年轻世代，促进收入增长，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回报。

财务回顾

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市场受到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实施的新国家标准的严重影响。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于中国的销售额为117.8百万港元，较去年的353.0百万港元减少235.2百万港元或66.6%。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收入减少主要归因于(i)浓缩中药配方颗粒的国家指定标准及省级指定标准数量暂时短缺，医院及诊所于处方中使用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受阻，从而对全年的销量产生不利影响；(ii)于新政策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实施前，部分医院囤积了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此举暂时降低了新政策实施后的需求；及(iii)因按照国家指定标准生产的浓缩中药配方颗粒成本高于以往，而市场仍在调整，以采纳较高的新定价。因此，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销售业务下滑。

香港及海外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根据二零二二年开展的市场调查，本集团继续保持于香港的领先市场地位，向医院、中医诊所、非营利机构及私人中医师等客户直销其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于二零二二年，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于香港的直销额为192.1百万港元，较去年的162.7百万港元增加29.4百万港元或18.0%。于二零二二年，通过完善定价策略，及即使于二零二二年香港第五波COVID-19疫情爆发时，本集团面临暂时物流难题的情况下，仍保持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稳定供应，以满足市场需求，该分部的营业额及毛利均有所改善。

于二零二二年，本集团仍为香港大型非营利机构的领先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并继续扩大其私人中医师界别的客户基础。

农本方®中医诊所

本集团于二零二二年六月在香港中心商业区新开设一家旗舰诊所，目标客户具有较高的消费力。于二零二二年，本集团持续调整诊所网络，关闭了两家租约到期的诊所，并开始翻新另外两家诊所，随著于香港运营的诊所数量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间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间，本集团农本方®中医诊所通过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及提供中医门诊服务产生的收入较去年的50.0百万港元，下降3.9百万港元或7.8%至46.1百万港元。

农本方诊所分部的收入录得下降，与经营诊所数量下降相称，农本方诊所分部应占亏损于二零二二年减少，原因为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

本集团将继续改善现有诊所组合的表现，并就续约与业主积极磋商，从而尽快实现诊所的盈利。

中药保健品

按区域划分的销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变动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入 千港元	占总额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占总额 百分比	千港元	%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26,841	34.0%	31,537	40.4%	(4,696)	-14.9%
日本	7,499	9.5%	9,428	12.1%	(1,929)	-20.5%
香港	44,518	56.5%	37,133	47.5%	7,385	19.9%
	78,858	100.0%	78,098	100.0%	760	1.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药保健品在美国、日本及香港市场的销售收入合共为78.9百万港元，较去年的78.1百万港元增加0.8百万港元或1.0%。

在本集团的中药保健品分部中，本集团美国工厂面临著COVID-19疫情引起的供应链问题，产量因而受到限制。因此，美国市场销售额减少4.7百万港元，其被香港市场销售额的增长，尤其是第四季度对本集团保健品的需求激增所抵销。

上述供应链问题使美国工厂的生产成本上升，故其毛利下降，并导致净亏损。

本集团于二零二二年加大了对中药保健品的营销及广告的资源投入，该等支出获确认为开支，但将有益于本集团各类产品于不久将来的销售。

由于世界经济及消费者信心正从三年COVID-19疫情中恢复，本集团认为，消费者的健康意识将会提升，对保健品的需求将会增加，从而将为本集团的中药保健品分部带来更多机遇。本集团将继续积极开发具开创性的新保健品以丰富产品组合，更专注于透过线上平台营销本集团的保健品，藉此触及增长前景广阔的海外市场。

种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游种植分部为本集团之整体收入贡献13.3百万港元，较去年录得之15.7百万港元减少2.5百万港元或15.7%。种植分部之收入主要来自中药材的种植及买卖。由于本集团将种植分部重新定位为本集团的生草药采购中心，该分部面向本集团南宁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工厂的生草药分部间销售录得大幅增长。因合理定价的优质生草药的稳定供应对本集团成功成为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市场的领先参与者之一至关重要，本集团相信该举措对本集团有利。本集团的种植园能够直接方便地接触当地供应商，因而能够获得更优价格。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变动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48,069	659,592	-32.1%
销售成本	185,365	236,239	-21.5%
毛利	<u>262,704</u>	<u>423,353</u>	<u>-37.9%</u>
毛利率	<u>58.6%</u>	<u>64.2%</u>	

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为58.6%，较去年的64.2%下降5.6%。此乃由于多个因素的综合影响，即根据新的国家标准，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于中国市场的平均生产成本增加，加上为克服美国业务的供应链问题而付出的努力及额外成本，使其保健品生产成本增加，而其他业务分部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稳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汇兑收益净额、销售设备及配件所得收益、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其他收入及收益为16.0百万港元，较去年的12.5百万港元增加3.5百万港元。

该增加主要归因于二零二二年本集团于贵州省种植分部肥料销售及政府补贴的杂项收入。

销售及分销开支

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主要包括广告及宣传开支、销售及营销员工成本、运输及存储成本、折旧开支、差旅及业务发展开支以及销售及营销部门开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为157.4百万港元，较去年的220.0百万港元减少62.6百万港元或28.5%。该减少主要归因于(i)由于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市场正在采用新国家标准，且本集团审慎削减营销预算，故中国营销开支下降，及(ii)存储成本的降低与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营业额下降相称。

于二零二二年，销售及分销开支占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二一年的33.4%增加至35.1%。随著二零二二年全年度销售额的大幅下降，本集团迅速反应，控制部分变量营销开支，但本集团可能无法于不损害其市场地位的情况下对若干固定性质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作出相应调整，其对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市场过渡期结束后的预期销售回升至关重要。

行政开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变动 千港元	%
诊所经营开支	25,849	36,217	(10,368)	-28.6%
研发成本	22,323	25,452	(3,129)	-12.3%
一般行政开支	109,743	106,782	2,961	2.8%
总行政开支	<u>157,915</u>	<u>168,451</u>	<u>(10,536)</u>	<u>-6.3%</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行政开支为157.9百万港元，较去年的168.5百万港元减少10.5百万港元或6.3%。该等行政开支主要包括员工成本、研发成本、办公室及诊所租金开支、法律及专业费用、诊所管理费、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一般行政开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诊所分部的经营开支为25.8百万港元，较去年的36.2百万港元减少10.4百万港元或28.6%，该减少主要归因于调整及缩小香港诊所网络规模。于香港经营的诊所数目由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间诊所减少至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间诊所。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发成本减少3.1百万港元或12.3%，主要由于若干项目的开发进度于二零二二年放缓，导致支付予外部研究合作人员的服务费减少。于二零二二年全年度，本集团的一般行政开支增加3.0百万港元或2.8%，该增加主要归因于本集团企业营销及产品开发职能员工人数增加。

其他开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其他开支为43.5百万港元，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的52.9百万港元减少9.4百万港元或17.8%。该等其他开支主要包括生物资产公允价值亏损、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外汇亏损净额、自愿慈善捐款及投资物业公允价值亏损。该减少主要归因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录得生物资产减值亏损36.7百万港元，较去年的47.5百万港元减少10.8百万港元或22.7%。

融资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融资成本为24.2百万港元，较去年的27.0百万港元减少2.8百万港元或10.4%。利息成本的减幅与平均动用银行及其他借款的减幅一致。

所得税开支

本集团的所得税开支由去年的4.7百万港元减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百万港元。该减少主要归因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于中国及美国的经营盈利较少，故所得税开支减少。

年内亏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录得净亏损120.2百万港元，而去年同期则录得净亏损121.9百万港元。该净亏损主要归因于以下因素所致：

- (i) 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新政策的实施，引致中国的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减缓；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确认与本集团种植分部有关的生物资产减值亏损为36.7百万港元，而去年的生物资产公允价值亏损则为47.5百万港元；及

倘不计入有关投资物业、生物资产、金融资产、商誉、贸易应收款项及存货之非经常性重估，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录得经调整经营亏损63.7百万港元，较去年按相同方式调整的经营溢利18.9百万港元减少82.6百万港元。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现金状况以及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变动 千港元	%
流动负债净额	(179,410)	(54,457)	(124,953)	22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831	59,671	16,160	27.1%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458,820)	(499,668)	40,848	-8.2%
即期部分	(410,140)	(407,671)	(2,469)	0.6%
非即期部分	(48,680)	(91,997)	43,317	-47.1%
未动用银行融资	84,837	67,732	17,105	25.3%

本集团一般以经营现金流以及银行及其他借款融资为营运提供资金。本集团积极管理本集团的现金及借款，以确保流动资金保持适当水平，且有充足资金可用于满足本集团的业务需求。

现金流量及流动资金比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变动 千港元
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的现金净额	88,505	(14,520)	103,025
投资活动(所用)／所得的现金净额	(31,245)	6,005	(37,250)
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	(35,594)	(13,872)	(21,722)
流动比率	0.7	0.9	
资产负债比率	1.8	1.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净额为88.5百万港元，较去年高出103.0百万港元。经营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由于(i)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收回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高于销售额，导致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销售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少，及(ii)用于结算采购生产用原材料而产生之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现金流出减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为31.2百万港元，主要是由于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及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主要为了升级南宁的生产线以符合新国家标准的规定)之综合影响。由于已抵押定期存款减少，本集团去年投资活动所得的现金净额为6.0百万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为35.6百万港元，较去年减少21.7百万港元，乃由于二零二二年内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净额减少之综合影响，部分被董事贷款增加所抵销。

本集团流动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减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该减少主要由于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的大幅减少，部分被即期银行及其他借款的小幅减少抵销。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按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总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有关增加主要由于本集团权益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净亏损而有所减少。

为改善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比率，本集团将考虑利用股本融资。本集团亦将透过密切监察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的收款情况及存货水平，加强营运资金管理，以提高经营现金流量及降低银行及其他借款水平。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于香港及中国经营业务，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及结算。本集团现时并无就对冲人民币兑港元的汇率波动订立任何外汇合约或任何对冲交易或工具。然而，本集团会定期监察外汇风险，并会于必要时考虑是否须对冲重大外币风险。

人力资源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有663名雇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5名雇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员工成本总额(不包括董事酬金)为91.4百万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2百万港元)。本集团向其雇员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强制性退休金、保险及医疗津贴。此外，本集团或会根据本集团及个人的表现向合资格雇员授出酌情花红、购股权及股份奖励。本集团亦投入资源为员工及管理层人员提供持续教育，并定期为彼等安排培训，旨在提升彼等的技术及知识水平。

资产抵押

下列资产已抵押作为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的担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177,759	158,870
使用权资产	37,669	37,826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8,736	18,562
存货	46,425	42,858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58,255	54,775
已抵押银行存款	—	25,383
投资物业	—	6,560
	<u>338,844</u>	<u>344,834</u>

资本承担

本集团拥有以下资本承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楼宇	24,245	28,542
厂房及机械	<u>196</u>	<u>1,369</u>
	<u>24,441</u>	<u>29,911</u>

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的未来计划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业务计划外，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的未来计划。

或然负债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概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的所得款项用途

来自于二零一五年七月首次公开发售的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约为288.4百万港元(「**所得款项净额**」)。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根据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载拟定用途动用所得款项净额约282.0百万港元如下：

所得款项用途	所得 款项净额 概约总额 (百万港元)	所得 款项净额 概约百分比	于截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动用 所得款项 净额预期 动用时间
			于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动用 概约金额 (百万港元)	于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动用 概约金额 (百万港元)	于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动用 概约金额 (百万港元)	
扩建生产设施及为现有 生产线进行升级	86.5	30%	86.5	—	—	—
于香港及中国成立新的 农本方®中医诊所	72.1	25%	72.1	—	—	—
扩张分销网络至中国的 新目标城市	57.7	20%	57.7	—	—	—
为开发及推出两种新专利 中药产品提供资金	43.3	15%	36.9	—	6.4	于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之前
本集团额外营运资金	28.8	10%	28.8	—	—	—
	<u>288.4</u>	<u>100%</u>	<u>282.0</u>	<u>—</u>	<u>6.4</u>	

为开发及推出两种新专利中药产品提供资金的所得款项净额用途有所延迟，原因在于新产品的研发仍在进行，预期所需时间较原先估计为长。

所得款项净额中馀下的未动用部分中，4.3百万港元已分配至开发用于治疗肠易激综合症的药品仁术肠乐颗粒(「该产品」)。本集团已于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与BAGI Research Limited(一间由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控股股东陈宇龄先生间接全资拥有的公司)订立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出售该产品开发的相关资产(「资产出售」)。由于资产出售协议的先决条件无法获悉数达成，资产出售协议订约方同意资产出售协议应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失效，且将不再继续出售该产品的开发。因此，本集团将继续根据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披露将所得款项净额中尚未动用的部分应用于该产品开发。有关资产出售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其他资料，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的公告。

购股权计划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已获当时股东采纳，并于采纳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10年期间内有效及于紧接第十周年期间前一日届满。购股权计划旨在向为本集团之成功营运作出贡献之合资格参与者提供激励及奖励。根据购股权计划之条款，董事会可酌情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任何全职雇员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授出购股权。

购股权计划项下股份的行使价可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以下各项的最高者：(i)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报股份于授出日期(须为营业日)的收市价；(ii)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报股份于紧接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及(iii)股份于授出日期的面值。任何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于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授出日期起计满十年之日失效。接纳所授出的每份购股权须支付1.00港元的面值。根据购股权计划规则，于接纳购股权时应付款项必须或可能须付款或催缴或须就该等目的偿还贷款之期限为授出购股权之相关日期后30日。

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行使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而可能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9,489,294股。本公司股东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的购股权计划项下的计划授权限额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其后因行使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而可能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9,489,294股，相当于本公司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已发行股份数目的10%。

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已向四名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雇员授出6,376,000份购股权，赋予其权利以按每股2.4港元之行使价认购合共6,376,000股股份。紧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价为2.267港元。由于供股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完成，购股权之行使价及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购股权所附认购权获行使后可能将予发行之股份数目已经调整。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购股权的经调整行使价为每股2.3港元。

于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向五名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雇员授出合共16,124,000份购股权，赋予其权利以按每股0.8港元之行使价认购合共16,124,000股股份，条件为获授人接受该授出。紧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价为0.69港元。于议决将授出购股权中，四名雇员未接受该授出(于16,124,000份购股权中，有800,000份购股权最终未被授出)。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仅授出15,324,000份购股权。

于二零二二年，一名董事及三名雇员已离职，且合共3,880,000份购股权已注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购股权为15,996,238份。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向两名董事授出合共7,700,000份购股权，赋予其权利以按每股1.292港元之行使价认购7,700,000股普通股。紧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价为1.28港元。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会授出合共7,700,000份购股权。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购股权计划项下可供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1,789,294股。

有关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详情如下：

承授人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价	归属日期	于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报告期间内 已授出 购股权数目	报告 期间内 行使	报告期间内 调整／注销 ／失效	于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陈宇龄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1,085,228	—	—	—	1,085,228
			(附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1,085,228	—	—	—	1,085,228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292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1,925,000	—	—	1,925,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1,925,000	—	—	1,925,000
	文绮慧女士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354,275	—	—	—	354,275
			(附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354,275	—	—	—	354,275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292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1,925,000	—	—	1,925,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1,925,000	—	—	1,925,000
	范本文哲博士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44,285	—	—	—	44,285
			(附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44,285	—	—	—	44,285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44,284	—	—	—	44,284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44,284	—	—	—	44,284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66,667	—	—	—	66,667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66,667	—	—	—	66,667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66,666	—	—	—	66,666	
	陈健文先生 (于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 退休)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1,085,228	—	—	—	1,085,228
			(附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1,085,228	—	—	—	1,085,228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871,000	—	—	—	871,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871,000	—	—	—	871,000
	蔡鉴彪博士 (于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 退休)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354,275	—	—	—	354,275
(附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354,275	—	—	—	354,275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871,000	—	(871,000)	—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871,000	—	—	—	871,000	
郑善强先生 (于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退休)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2,000,000	—	—	(2,000,000)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480,000	—	—	(1,480,000)	—	
董事小计					20,059,150	7,700,000	(871,000)	(3,480,000)	23,408,150
雇员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附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88,570	—	—	—	88,570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88,568	—	—	—	88,568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88,568	—	—	—	88,568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88,568	—	—	—	88,568	
				354,274	—	—	—	354,274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266,668	—	(133,333)	(133,335)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266,666	—	—	(133,333)	133,333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266,666	—	—	(133,332)	133,334	
				800,000	—	(133,333)	(400,000)	266,667	
	雇员小计					1,154,274	—	(133,333)	(400,000)
总计					21,213,424	7,700,000	(1,004,333)	(3,880,000)	24,029,091

附注：由于供股完成，假设并无触发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及条件规定之其他调整事件，以及根据(i)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及条件；及(ii)上市规则第17章及联交所根据上市规则第17.03(13)条就购股权调整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发布的补充指引，购股权之行使价及于行使于供股完成前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购股权所附认购权时可能将予发行之股份数目已经调整。

企业管治

董事明白在本集团管理架构及内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业管治元素对实现有效问责至关重要。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所列守则条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顾期间」)，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则所载所有适用守则条文。

根据守则条文第C.2.1条，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然而，鉴于本集团业务的性质及范围，并考虑到陈宇龄先生在中药及保健产品的深厚知识与丰富经验，而且其熟知本集团业务运营，本公司认为，于现阶段并不适合物色替代人选代替陈宇龄先生担任其中任何一个职位。因此，本公司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并无根据守则条文第C.2.1条进行区分。另外，董事会相信该架构有利于建立稳健而一致的领导，令本公司可及时有效作出及执行决策。此外，所有重大决策均在谘询董事会及适当委员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层团队的情况下作出。

因此，董事会认为，已有足够的权力与保障平衡。然而，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及检讨本公司现有架构及于日后适当时候作出变动(如需要)。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守则成立审核委员会，并制定书面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如下：

何国华先生(主席)

梁念坚博士

徐立之教授

审核委员会主席何国华先生具有上市规则第3.10(2)条及3.21条所规定之适当专业资质。

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责任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i)检讨及监管外聘核数师与本集团之关系，尤其是外聘核数师之独立性及客观性以及遵照适用准则进行的审核过程之有效性；(ii)审阅本公司财务资料；(iii)检讨本集团之财务控制、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及(iv)审阅本集团之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常规。

审核委员会已考虑及检讨本集团采纳之会计原则及常规，并与管理层讨论有关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之事宜。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财务业绩，并认为全年业绩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则及法规，并已及时作出适当披露。

独立核数师审阅初步业绩公告

本集团独立核数师已同意本初步业绩公告所载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业绩的数字，与本集团的本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所载的数字一致。本集团独立核数师就此进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阅聘用准则或香港核证聘用准则而进行的核证，因此本集团独立核数师并未对本初步业绩公告作出任何核证。

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自订行为守则。本公司已向全体董事作具体查询，全体董事确认，彼等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载的规定交易标准，而董事会认为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标准守则已得到充分遵守。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个期间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自报告期间结束时起之重要事项

董事会并不知悉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可影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会议决不建议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东派发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无)。

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将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举行，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将根据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细则规定适时刊发并寄发。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为确定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公司将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概不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仅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权法团代表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过户文件连同相关股票须不迟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送达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以办理登记手续。

刊发全年业绩公告及年报

本全年业绩公告将刊载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purapharm.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报亦将根据上市规则于二零二三年四月刊载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purapharm.com，并寄发予本公司股东。

前瞻声明

本公告载有若干涉及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之前瞻声明。该等前瞻声明乃本公司对未来事件之预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风险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风险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实际业绩、表现或事态发展与该等声明所表达或暗示之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承董事会命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文绮慧女士及范本文哲博士；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何国华先生、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授。